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141001 号

当事人：赵小涛

身份证号码：41022319861217801X

住址：河南省尉氏县岗李乡张庄村四组

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对你擅自在街道两侧临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在淮海路（张庄村南侧）擅自在街道两侧临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占用面积为 12 平方米，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141001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前整改完毕。

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141001号1份；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前提示卡1份；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6.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7.现场照片拍摄说明2份；8.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9.调查（询问）笔录1份；1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中指导卡1份；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等。

2025年6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141001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

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 20.《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2.（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基准：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严重。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4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一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